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 李泰福即楊珮菁之繼承人

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泰福即楊珮菁之繼承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柒拾參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秀琴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
參佰柒拾參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
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而本件判決於112年6月28日確定，故
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合
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上開確定
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2號判決並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,746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確定之。

四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收據等影本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；相對人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（即上訴人）負擔確定。

（二）、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66,746元由聲請人於110年3月17日預納。

（三）、據上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平均分擔，故聲請人得向相對人等2人各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373元【計算式：66,746元÷2=33,373元】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洪 瑞 珠